

(上接第三版)

和平之路。和平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和平的基础。共建“一带一路”超越以实力抗衡为基础的丛林法则、霸权秩序,摒弃你输我赢、你死我活的零和逻辑,跳出意识形态对立、地缘政治博弈的冷战思维,走和平发展道路,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永久和平和普遍安全问题。各国尊重彼此主权、尊严、领土完整,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中国作为发起方,积极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推动各方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营造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构建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

繁荣之路。共建“一带一路”不走剥削掠夺的殖民主义老路,不做凌驾于人的强买强卖,不搞“中心—边缘论”的依附体系,更不转嫁问题、以邻为壑、损人利己,目标是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繁荣。各方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最大公约数,发挥各自资源和潜在优势,激发各自增长动力,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共同营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推动形成世界经济增长新中心、新动能,带动世界经济实现新的普惠性增长,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

开放之路。共建“一带一路”超越国界阻隔,超越意识形态分歧,超越发展阶段区别,超越社会制度差异,超越地缘利益纷争,是开放包容的合作进程;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而是对现有国际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完善。各方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共同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构建这个公正、透明、合理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推进合作共赢、合作共担、合作共治的共同开放,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建设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

创新之路。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探索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助力各方实现跨越式发展。各方共同加强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强科技前沿领域创新合作,促进科技同产业、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创新格局,缩小数字鸿沟,为共同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文明之路。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推动文明同和而不同、求同存异、互学互鉴。各方积极建立多层次人文合作机制,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开辟更多合作渠道,密切各领域往来,推动不同国家间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更好地凝聚思想和价值共识,实现人类文明创新发展。

三、促进全方位多领域互联互通

共建“一带一路”围绕互联互通,以基础设施“硬联通”为重要方向,以规则标准“软联通”为重要支撑,以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为重要基础,不断深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

(一)政策沟通广泛深入

政策沟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保障。中国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积极构建多层次政策沟通交流机制,在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经济政策、管理规则和标准等方面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共同制订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为深化务实合作注入了“润滑剂”和“催化剂”,共建“一带一路”日益成为各国交流合作的重要框架。

战略对接和政策协调持续深化。在全球层面,2016年11月,在第71届联合国大会上,193个会员国一致赞同将“一带一路”倡议写入联大决议;2017年3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44号决议,呼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加强区域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等先后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国推动完成《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将在超过11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协调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促进“一带一路”投资合作。在区域和多边层面,共建“一带一路”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东盟印太展望、《澳2063议程》、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等有效对接,支持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全球发展事业。在双边层面,共建“一带一路”与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土库曼斯坦“复兴丝绸之路”战略、蒙古国“草原之路”倡议、印度尼西亚“全球海洋支点”构想、菲律宾“多建好建”规划、越南“两廊一圈”、南非“经济重建和复苏计划”、埃及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计划、沙特“2030愿景”等多国战略实现对接。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与五大洲的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形成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

政策沟通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以政府间战略沟通为支撑,以地方和部门间政策协调为助力,以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项目合作为载体,建立起多层次、多平台、多主体的常规性沟通渠道。中国成功举办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各参与国家和国际组织深化交往、增进互信、密切来往提供了重要平台。2017年的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9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140多个国家和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多名代表参会,形成了5大类、279项务实成果。2019年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38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等40位领导人出席圆桌峰会,超过150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

个国家、92个国际组织的6000余名代表参会,形成了6大类、283项务实成果。

多边合作不断推进。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外合作伙伴发起成立了20余个专业领域多边对话合作机制,涵盖铁路、港口、能源、金融、税收、环保、减灾、智库、媒体等领域,参与成员数量持续提升。共建国家还依托中国—东盟(10+1)合作、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拉论坛、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世界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等重大多边合作机制平台,不断深化务实合作。

规则标准对接扎实推进。标准化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巴基斯坦、俄罗斯、希腊、埃塞俄比亚、哥斯达黎加等65个国家标准化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签署了107份标准化合作文件,促进了民用航空、气候变化、农业食品、建材、电动汽车、油气管道、物流、小水电、海洋和测绘等多领域标准国际合作。“一带一路”标准信息平台运行良好,标准化概况信息已覆盖149个共建国家,可提供59个国家、6个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化题录信息精准检索服务,在共建国家间架起了标准互联互通的桥梁。中国标准外文版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近1400项、行业标准外文版1000多项。2022年5月,亚非法协在香港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积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多元纠纷解决路径。中国持续加强与俄罗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22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为拓展跨境投融资渠道提供制度保障。

(二)设施联通初具规模

设施联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领域。共建“一带一路”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架构,加快推进多层次、复合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基本形成“陆海天网”四位一体的互联互通格局,为促进经贸和产能合作、加强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走廊和国际通道建设卓有成效。共建国家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打造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中亚经济走廊方向,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白沙瓦—卡拉奇高速公路(苏库尔至木尔坦段)、喀喇昆仑公路二期(赫韦利扬—塔科特段)、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竣工通车,萨希瓦尔、卡西姆港、塔尔、胡布等电站保持安全稳定运行,默拉直流输电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卡洛特水电站并网发电,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方向,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段于2022年3月开通运营,匈牙利布达佩斯—克莱比奥段启动轨道铺设工作;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迎来通车一周年;双西公路全线贯通;黑山南北高速公路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方向,中老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且运营成效显著,黄金运输通道作用日益彰显;作为中印尼共建“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时速350公里的雅万高铁开通运行;中泰铁路一期(曼谷—呵叻)签署线上工程合同,土曼工程已开工11个标段(其中1个标段已完工)。中蒙俄经济走廊方向,中俄黑河公路桥、同江铁路桥通车运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正式通气,中蒙俄中铁路升级改造和发展可行性研究正式启动。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方向,中吉乌公路运输线路实现常态化运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运行稳定,哈萨克斯坦北哈州粮油专线与中欧班列并行运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方向,中缅原油和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中缅铁路木姐—曼德勒跨境完成可行性研究,曼德劳—皎漂铁路启动可行性研究,中孟友谊大桥、多哈扎里至科克斯巴扎尔铁路等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非洲,蒙内铁路、亚吉铁路等先后通车运营,成为拉动东非乃至整个非洲国家纵深发展的重要通道。

专栏1 蒙内铁路促进肯尼亚经济社会发展

肯尼亚蒙内铁路东起东非第一大港口蒙巴萨,经首都内罗毕,向西北延伸纳苏瓦瓦,全长592公里,采用中国标准、技术、装备和运营管理,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被誉为友谊之路、合作共荣之路、繁荣发展之路和生态环保之路。

蒙内铁路是肯尼亚独立以来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2017年开通运营以来,对肯尼亚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产生了积极影响,也大幅降低了东非内陆地区的产品经蒙巴萨港出口的物流成本。截至2023年8月31日,蒙内铁路日均开行6列旅客列车,累计发送旅客1100万人次,平均上座率保持在95%以上;日均开行17列货运列车,累计发送货物2800万吨。据肯尼亚政府估计,蒙内铁路对肯尼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2%。

在蒙内铁路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中国企业注重技术转移,对当地员工进行培训。建设期间,对超过3万名肯尼亚员工进行了人员培训,每年还按当地青年赴中国参加培训和学历教育。自开通运营以来,采取“因人因专业因岗因”的培训方式,已为肯尼亚培养专业技术成熟人员1152名。

海上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国家港口航运合作不断深化,货物运输效率大幅提升: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年货吞吐量增至500万标箱以上,跃升为欧洲第四大集装箱港口,地中海领先集装箱大港;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共建取得重大进展,正朝着物流枢纽和产业基地的目标稳步迈进;缅甸皎漂深水港项目正在开展地勘、环评等前期工作;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散杂货年吞吐量增至120.5万吨;意大利第一个半自动化码头、尼日利亚莱基深水港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成为中西非地区重要的现代化深水港。“丝路海运”网络持续拓展,截至2023年6月底,“丝路海运”航线已通达全球43个国家的117个港口,300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港口企业、智库等加入“丝路海运”联盟。“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环境预报保障系统”持续业务化运行,范围覆盖共建国家100多个城市。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显著。共建国家间航空航线网络加快拓展,空中联通水平稳步提

升。中国已与104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57个共建国家实现空中直航,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巴基斯坦、尼泊尔、多哥等共建国家民航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助力当地民航事业发展。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于2020年8月正式成立,共建国家民航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更加健全。新冠疫情期间,以河南郑州—卢森堡为代表的“空中丝绸之路”不停飞、不断航,运送大量抗疫物资,在中欧间发挥了“空中生命线”的作用,为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际多式联运大通道持续拓展。中欧班列、中欧陆海快线、西部陆海新通道、连云港—霍尔果斯新亚欧陆海联运等国际多式联运稳步发展。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5个国家、200多个城市,86条时速120公里的运行线路穿越亚欧腹地主要区域,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欧亚大陆;截至2023年6月底,中欧班列累计开行7.4万列,运输近700万标箱,货物品类达5万多种,涉及汽车整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53大门类,合计货值超3000亿美元。中欧陆海快线从无到有,成为继传统海运航线、陆上中欧班列之外中欧间的第三条贸易通道,2022年全通道运输总箱量超过18万标箱,火车开行2600余列。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覆盖中国中西部18个省(区、市),货物流向通达100多个国家的300多个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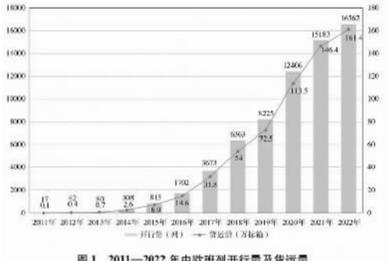


图1 2011—2022年中欧班列开行量及货值量

(三)贸易畅通便捷高效

贸易投资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共建国家着力解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问题,大幅消除贸易投资壁垒,改善区域内和各国营商环境,建设自由贸易区,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拓展相互投资和产业合作领域,推动建立更加均衡、平等和可持续的贸易体系,发展互利共赢的经贸关系,共同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贸易投资规模稳步扩大。2013—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19.1万亿美元,年均增长6.4%;与共建国家双向投资累计超过3800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超过2400亿美元;中国在共建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达到2万亿美元、1.3万亿美元。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近2.9万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外贸总值的45.4%,较2013年提高了6.2个百分点;中国民营企业对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超过1.5万亿美元,占同期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的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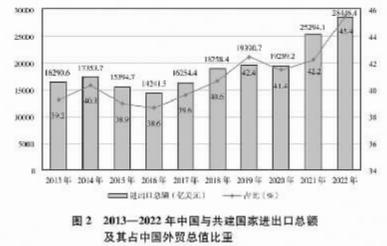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及其占中国外贸总值比重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国家共同维护多边和自由贸易,努力营造密切彼此间经贸关系的良好制度环境,在工作制度对接、技术标准协调、检验结果互认、电子证书联网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3年8月底,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中国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1个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是世界上人口规模最大的经贸规模最大的自贸区,与共建“一带一路”覆盖国家和地区、涵盖领域和内容等方面相互重叠、相互补充,在亚洲地区形成双轮驱动的经济合作发展新格局。中国还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国与135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与11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安排、协议);与35个共建国家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与14个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中国与新加坡、巴基斯坦、蒙古国、伊朗等共建国家建立了“单一窗口”合作机制,签署了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有效提升了口岸通关效率。

贸易投资平台作用更加凸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五届,累计意向成交额近3500亿美元,约2000个首发首展商品亮相,参与国别与参与主体多元广泛,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平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影响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共建国家之间的经贸投资合作。中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功举办了8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举办了14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经贸投资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产业合作深入推进。共建国家致力于打造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有力促进了各国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优化布局。共建国家共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深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汽车、工程机械、资源能源、农业等传统行业合作,探索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核能与核技术、5G等新兴产业合作,与有意愿的国家开展三方、多方市场合作,促进各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向40多个国家签署了产能合作文件,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等成为共建国家开展矿业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合作示范基地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发展,促进国家间农业领域经贸合作。中国与巴基斯坦合作建设的卡拉奇核电站K2、K3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建成投运,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合资的乌里宾格核燃料元件组装厂成功投产,中国—东盟和平利用核技术论坛为共建国家开展核技术产业合作、助力民生和经济发展建立了桥梁和纽带。中国企业与共建国家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的海外产业园超过70个,中马、中印尼“两国双园”及中白工业园、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区、中埃(及)·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稳步推进。

(四)资金融通日益多元

资金融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共建国家及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丰富投融资主体,完善投融资机制,大力推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努力构建建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

金融合作机制日益健全。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银联体、中国—阿拉伯国家银联体、中国—东盟银联体、中日韩—东盟银联体、中非金融合作银联体、中拉开发性金融合作机制等多边金融合作机制,中国工商银行推动成立“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截至2023年6月底,共有13家中资银行在50个共建国家设立145家一级机构,131个共建国家的1770万家商户开通银联卡业务,74个共建国家开通银联移动支付服务。“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相继设立。中国已与20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17个共建国家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数量、业务量、影响力逐步提升,有效促进了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监管合作和交流持续推进,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与境外多个国家的监管机构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建立区域内监管协调机制,促进资金高效配置,强化风险管控,为各类金融机构及投资主体创造良好投资条件。

投融资渠道平台不断拓展。中国出资设立丝路基金,并与相关国家一道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专门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截至2023年6月底,丝路基金累计签约投资项目75个,承诺投资总额220.4亿美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已有106个成员,批准227个投资项目,共投资436亿美元,项目涉及交通、能源、公共卫生等领域,为共建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中国积极参与各类融资安排机制,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筹建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与国际金融公司、非洲开发银行等开展联合融资,有效撬动市场资金参与。中国发起设立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国际经济合作基金,有效拓展了共建国家投融资渠道。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集中资源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的融资支持。截至2022年底,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已直接为1300多个“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了优质金融服务,有效发挥了开发性金融引领、汇聚境内外各类资金共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融资先导作用;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贷款余额达2.2万亿元,覆盖超过130个共建国家,贷款项目累计拉动投资4000多亿美元,带动贸易超过2万亿美元。中国信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职能,积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综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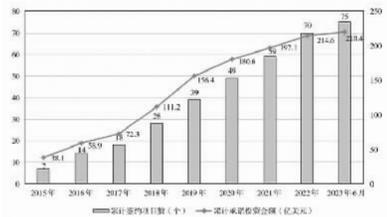


图3 2015年以来丝路基金历年累计签约项目数和承诺投资金额

投融资方式持续创新。基金、债券等多种创新模式不断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水平持续提升。中国证券行业设立多个“一带一路”主题基金,建立“一带一路”主题指数。2015年12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境外机构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试点,共

截至2023年6月底,交易所债券市场已累计发行“熊猫债”99只,累计发行规模1525.4亿元;累计发行“一带一路”债券46只,累计发行规模527.2亿元。绿色金融稳步发展。2019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同时符合国际绿色债券准则和中国绿色债券准则的首只“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绿色债券;截至2022年底,已有40多家全球大型机构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023年6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主题金融债。中国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与共建国家交易所稳步推进股权、产品、技术等方面务实合作,积极支持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等共建或参股交易所市场发展。

债务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按照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中国与28个国家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推动共建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重视债务可持续性,提升债务管理能力。中国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结合共建国家实际情况制定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鼓励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中国坚持以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导向,根据项目所在国需求及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避免给所在国造成债务风险和财政负担;投资重点领域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共建国家急需的民生项目,为共建国家带来了有效投资,增加了优质资产,增强了发展动力。许多智库专家和机构研究指出,几乎所有“一带一路”项目都是由东道国出于本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而发起的,其遵循的是经济学逻辑,而非地缘政治逻辑。

(五)民心相通基础稳固

民心相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社会根基。共建国家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旅游合作、教育交流、媒体和智库合作、民间交往等,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和人文融合创新,形成了多元互动、百花齐放的人文交流格局,夯实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民意基础。

文化旅游合作丰富多彩。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144个共建国家签署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文件。中国与共建国家共同创建合作平台,成立了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和美术馆联盟,成员单位达562家,其中包括72个共建国家的326个文化机构。中国不断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启动实施“文化丝路”计划,广泛开展“欢乐春节”“你好!中国”“艺汇丝路”等重点品牌活动。中国与文莱、柬埔寨、希腊、意大利、马来西亚、俄罗斯及东盟等共同举办文化节、旅游年,与共建国家互办文物展、电影节、艺术节、图书展、音乐节等活动及图书广播影视精品创作和互译互播,实施“一带一路”主题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推广项目、“一带一路”国际美术工程和文化睦邻工程,扎实推进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国在44个国家设立46家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其中共建国家32家;在18个国家设立20家旅游办事处,其中共建国家8家。

教育交流合作广泛深入。中国发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进教育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45个共建国家和地区签署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国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地方省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高校、科研机构也面向共建国家设立了奖学金。中国院校在132个共建国家办有313所孔子学院、315所孔子课堂;“汉语桥”夏令营项目累计邀请100余个共建国家近5万名青少年来华访学,支持143个共建国家10万名中文爱好者线上学习中文、体验中国文化。中国院校与亚非欧三大洲的20多个共建国家院校合作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连续7年举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及相关活动;合作设立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资助计划,已资助24个青年学者研究项目。中国政府原子能奖学金项目已为26个共建国家培养了近200名和平利用核能相关专业的硕博研究生。共建国家还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等示范带动作用,深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

媒体和智库合作成果丰硕。媒体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共建国家连续成功举办6届“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建设“丝路电视国际合作共同体”。中国—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中非媒体合作论坛、中国—柬埔寨广播电视定期合作会议、中国—东盟媒体合作论坛、澜湄视听周等双多边合作机制化开展,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等国际组织活动有声有色,成为凝聚共建国家共识的重要平台。中国与共建国家媒体共同成立“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积极推进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活动,截至2023年6月底,联盟成员单位已增至107个国家的233家媒体。智库交流更加频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成立,“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已发展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合作伙伴合计122家,16家中外智库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

民间交往不断深入。民间组织以惠民众、利民生、通民心为行动目标,不断织密合作网。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民心相通论坛上,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等中外民间组织共同发起“丝路一家亲”行动,推动中外民间组织建立近600对合作伙伴关系,开展300余个民生合作项目,“深系澜湄”“国际爱心包裹”“光明行”等品牌项目产生广泛影响。60余个共建国家的城市同中国多个城市结成1000余对友好城市。72个国家和地区的352家民间组织结成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开展民生项目和各类活动500余项,成为共建国家民间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下转第十一版)